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士小調字第167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劉大慶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436 條之9亦有明文。查兩造間家庭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所載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北投區，然原告為法人，被告則為自然人，且原告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上開約定，而本件係屬小額訴訟事件，依照上揭規定，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應適用小

額訴訟程序，而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然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之結果，無人應門，訪據鄰居表示該址無人居住，業經臺北市政警察局北投分局於111年8月18日函覆在卷，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俊明